

证券代码：834508

证券简称：上海东自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40 号一楼）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本次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	13
五、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九、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5
十、相关中介机构	16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海东自	指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指	上海东自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上海东自

证券代码：834508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40号一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1号三楼

联系电话：18551157775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董事会秘书：夏卫红

二、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种类及数额

发行种类：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发行数量及金额：不超过93万股（含93万股），融资额不超过297.60万元（含297.60万元）。

（二）发行目的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东自”）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用以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向核心员工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票，肯定公司核心员工的价值，提高核心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激发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与核心员工间的利益联系。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 元。

按照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04.6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3.20 元。本次发行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经与现有股东和核心员工充分沟通后确定的价格。

（四）股票发行认购人、认购方案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共 32 名公司认定或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拟以每股 3.20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全部以现金出资认购，认购股份数和认购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股票发行拟 认购股份数（股）	本次股票发行拟 认购价款（元）	认购方 式
1	高衍	50000	160,000.00	现金
2	包悦	30000	96,000.00	现金
3	邓欢	30000	96,000.00	现金
4	夏卫红	40000	128,000.00	现金
5	钟锦汉	70000	224,000.00	现金
6	谢武建	50000	160,000.00	现金
7	麻志勇	50000	160,000.00	现金
8	朱国华	50000	160,000.00	现金
9	随国强	35000	112,000.00	现金

10	乔振权	50000	160,000.00	现金
11	石根猛	30000	96,000.00	现金
12	宋亚艳	20000	64,000.00	现金
13	王志忠	20000	64,000.00	现金
14	吴再成	30000	96,000.00	现金
15	王明磊	15000	48,000.00	现金
16	周晶晶	10000	32,000.00	现金
17	彭英杰	20000	64,000.00	现金
18	朱文龙	10000	32,000.00	现金
19	黎媛	10000	32,000.00	现金
20	金全明	15000	48,000.00	现金
21	徐红亮	10000	32,000.00	现金
22	高伟	10000	32,000.00	现金
23	缪海峰	20000	64,000.00	现金
24	雷峥	10000	32,000.00	现金
25	唐建军	20000	64,000.00	现金
26	刘自体	20000	64,000.00	现金
27	徐驰	15000	48,000.00	现金
28	王毅	50000	160,000.00	现金
29	白雪梅	40000	128,000.00	现金
30	蔡春燕	20000	64,000.00	现金
31	贾宇	50000	160,000.00	现金

32	张小娥	30000	96,000.00	现金
----	-----	-------	-----------	----

公司股权登记日（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原有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明确表示放弃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增，原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系以普通程序参与定增。公司拟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明确公司通过定向方式增加公司股本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五）股票发行认购人名单、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本公司职务或身份
1	高衍	男	38	中国	核心员工
2	包悦	男	37	中国	核心员工
3	邓欢	男	42	中国	核心员工
4	夏卫红	女	38	中国	核心员工
5	钟锦汉	男	42	中国	核心员工
6	谢武建	男	35	中国	核心员工
7	麻志勇	男	43	中国	核心员工
8	朱国华	男	33	中国	核心员工
9	随国强	男	47	中国	核心员工
10	乔振权	男	39	中国	核心员工
11	石根猛	男	34	中国	核心员工

12	宋亚艳	女	27	中国	核心员工
13	王志忠	男	26	中国	核心员工
14	吴再成	男	50	中国	核心员工
15	王明磊	男	40	中国	核心员工
16	周晶晶	男	29	中国	核心员工
17	彭英杰	男	27	中国	核心员工
18	朱文龙	男	27	中国	核心员工
19	黎媛	女	29	中国	核心员工
20	金全明	男	46	中国	核心员工
21	徐红亮	男	41	中国	核心员工
22	高伟	男	29	中国	核心员工
23	缪海峰	男	39	中国	核心员工
24	雷峥	男	26	中国	核心员工
25	唐建军	男	26	中国	核心员工
26	刘自体	男	40	中国	核心员工
27	徐驰	男	39	中国	核心员工
28	王毅	男	46	中国	核心员工
29	白雪梅	女	27	中国	核心员工
30	蔡春燕	女	27	中国	核心员工
31	贾宇	男	42	中国	核心员工
32	张小娥	女	33	中国	核心员工

（六）股票发行期限

本次股票发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六个月内完成。

（七）出资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八）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认购人所持股份自获授股票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期满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在公司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10%的前提下，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分别为其获授股票数量的 30%、30%、40%，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获授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和 36 个月后，如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低于 10%，则当年的解除转让限制数量减半。认购人所持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发行的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

1、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总股份（股）
1	高衍	0	50000	50000

2	包悦	0	30000	30000
3	邓欢	0	30000	30000
4	夏卫红	0	40000	40000
5	钟锦汉	0	70000	70000
6	谢武建	0	50000	50000
7	麻志勇	0	50000	50000
8	朱国华	0	50000	50000
9	随国强	0	35000	35000
10	乔振权	0	50000	50000
11	石根猛	0	30000	30000
12	宋亚艳	0	20000	20000
13	王志忠	0	20000	20000
14	吴再成	0	30000	30000
15	王明磊	0	15000	15000
16	周晶晶	0	10000	10000
17	彭英杰	0	20000	20000
18	朱文龙	0	10000	10000
19	黎媛	0	10000	10000
20	金全明	0	15000	15000
21	徐红亮	0	10000	10000
22	高伟	0	10000	10000
23	缪海峰	0	20000	20000

24	雷峥	0	10000	10000
25	唐建军	0	20000	20000
26	刘自体	0	20000	20000
27	徐驰	0	15000	15000
28	王毅	0	50000	50000
29	白雪梅	0	40000	40000
30	蔡春燕	0	20000	20000
31	贾宇	0	50000	50000
32	张小娥	0	30000	30000
合计		0	930000	930000

2、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数量及时间安排如下：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锁条件	本期解除限售股票占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比例%	本期累计解除限售股票占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比例%
第一期	股份发行完成日一年期满后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0%	30%
第二期	股份发行完成日二年期满后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0%	60%

第三期	股份发行完成 日三年期满后	以 2015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 增长率不低于 30%	40%	100%
-----	------------------	---------------------------------------	-----	------

增长率未达 10%的具体限售安排如下：如第一期净利润增长未达到 10%，则本期解限售数量减半为 15%，其余 15%计入第二期；如第二期增长率达到 10%，则本期 30%加上第一期计入的 15%共 45%可解除限售；如第二期净利润增长未达到 10%，则本期解限售数量仍减半为 15%，其余股票三年限售期满不论第三期净利润增长是否达到 10%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297.6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3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0 元每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7.60 万元。

本次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297.6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同时优化财务结构，减少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流动比率将有较大提升，将使公司在改善经营性资金情况。同时，对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能力等方面，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五、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六、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9 人，本次股票发

行引进 27 名新股东。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 36 人，不会超过 200 人。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九、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公司分别与朱国华等 32 名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自愿限售安排条款，具体见本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九）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六）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与认购人确认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的，或违反认购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认购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认购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该条款适用于上海东自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

十、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项目经办人：陈金飞、张琦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颖

住所：昆山前进东路 386 号苏州银行五楼

电话：0512-55185573

传真：0512-55185531

经办律师：杨琳、李莹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 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兴、张朝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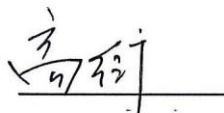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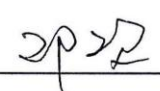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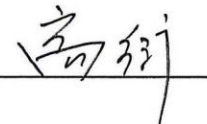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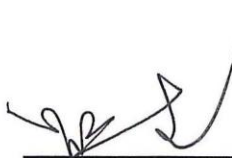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饶陆华
高衍
包悦
马明芳
邓栋

全体监事签名：


邓欢
钟锦汉
赵迎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衍
包悦
吕雷杰



夏卫红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7日

